

臺中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審議作業程序

壹、範圍：

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之案件。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
-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 六、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
- 七、非都市土地非屬山坡地範圍之開發案件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書圖文件及審查項目須知。
- 八、補正期限函令(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2850 號令)。

參、申請者應附之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 一、申請書。(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二或三)
- 二、開發計畫書圖。(詳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二或三)
-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 四、開發許可其他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
 - (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二)委託書。
 - (三)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1. 用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2. 電力公司。
 3. 電信機構。
 4. 省轄市或鄉(鎮、市)公所清運垃圾同意書(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廢棄物)。
 5. 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6. 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7. 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於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前取得)。

8. 排水計畫書同意文件。

(四) 其他：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檢附資料之規定。

肆、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一）。

二、業務單位初審意見(針對書圖文件格式)。

三、限期補正及展延補正期限之函示。

四、其他：

(一) 限期補正及展延補正期限之函示。

(二) 審查費收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三) 開會提案單格式(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專責審議小組)。

伍、作業流程內容：

臺中市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申請審議審核流程圖。